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

信托计划公告

尊敬的受益人：

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拟对《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012103003）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涉及：

一、修改 1.22 信托报酬支付日释义；二、修改 9.2.1 信托报酬中固定信托报酬支付表述；三、更新 21.1 合同生效条款；四、增加 21.4 社会责任条款；五、增加合同附件二《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中因触发巨额赎回而未赎回信托单位份额的处理方式。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改 1.22 信托报酬支付日释义

将信托报酬支付日定义由“每自然年度 7 月，具体支付日期由受托人指定。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调整为“每自然年度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25 日，如遇非工作日，支付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修改 9.2.1 信托报酬中固定信托报酬支付表述

固定信托报酬“于信托报酬支付日向受托人支付”调整为“于信托报酬支付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计划财产中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

三、将 21.1 合同生效条款更新为如下内容

本合同自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人（为机构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委托人按期足额交付其认购（申购）的信托资金时生效。

线上 APP 端销售本产品的，本合同自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人（为机构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托人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包含电子印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委托人按期足额交付其认购（申购）的信托资金时生效。或委托人可以以电子签名或电子合同签署等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将确认接

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的意思表示以电子信息数据交互形式交互给受托人，并于委托人按期足额交付其认购的信托资金时生效，委托人与受托人同意并认可以电子签名或电子合同签署的方式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增加 21.7 社会责任条款

受托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本信托计划符合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

五、增加合同附件二《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中因触发巨额赎回而未赎回信托单位份额的处理方式

合同附件二《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中增加因触发巨额赎回而未赎回信托单位份额的处理方式（1）顺延赎回（2）取消赎回

以上修订依据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14.2 条约定“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但需通知委托人：……（4）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执行。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